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京73行初14139号

原告：田永宁，男，1945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静，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原告田永宁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涉及申请人为田永宁、发明创造名称为“潜水母舰”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1315146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原审查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田永宁不服，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本院于2023年8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4年4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田永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诉讼代理人程亮、杨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0年4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其原审查部门审查，决定驳回本申请。主要理由为：本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田永宁不服驳回决定，于2020年7月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

出了复审请求。2023年5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作出决定：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4月14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田永宁诉称：（一）本申请在初审阶段被驳回，初审是格式审查，不应当涉及实质内容的判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初审阶段驳回本申请违反专利法的程序。（二）本申请具有发明目的、措施和效果，依据本申请说明书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以及由此取得的效果与说明书所要达到的效果是一致的，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的规定。综上，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关于发明专利初步审查范围，包括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田永宁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本申请系发明创造名称为“潜水母舰”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1911354342.2，申请人为田永宁，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12月25日，作为本案审查基础的权利要求为：

“潜水母舰和其他潜艇都是通过潜水实施备战和作战的兵器。

潜水母舰是对现有潜艇的一种改型，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

本发明的特点是：

1. 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与基地联系及指挥子艇；子艇负责护卫母艇及执行母艇指令，实施攻击等任务，各艇装置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

2. 基于权利要求 1，鱼雷外挂艇外，鱼雷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其燃料由艇提供，发射后燃料由鱼雷自身提供。

3. 基于权利要求 1，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柔性燃料袋内。

4. 基于权利要求 1，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低压舱例如由刚性支架和柔性棚盖组成。

5. 基于权利要求 1，个艇整体呈扁平状。

6. 基于权利要求 1，艇平面可以翻转 90 度。

7. 基于权利要求 1，各艇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田永宁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对被诉决定中“一、案由”部分无异议。

上述事实，有本申请文本、当事人提交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案的审理焦点为：本申请在初审阶段被驳回是否程序违法，本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田永宁主张，本申请在初审阶段被驳回，初审是格式审查，不应当涉及实质内容的判断，被告在初审阶段驳回本申请违反专利法的程序。对此本院认为，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在审查员发出审查

意见通知书后，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后仍然没有消除的，或者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本案中，被诉决定载明，审查部门向田永宁发出了前置审查意见书、复审通知书，指明了本申请文件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在田永宁对申请文件不予修改的情况下，被诉决定对田永宁的陈述意见予以考虑评述，最终维持对本申请的驳回决定，于程序上并无不当。故田永宁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田永宁主张，本申请具有发明目的、措施和效果，依据本申请说明书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以及由此取得的效果与说明书所要达到的效果是一致的，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的规定。对此本院认为：专利法第二条规定了专利权的客体，即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的范围，强调了专利保护客体的基本属性，即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必须属于“技术方案”。本申请权利要求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仅是对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的描述，并未限定潜水母舰的具体结构、连接方式、动力来源、平衡方式等技术特征，不构成对技术方案的完整说明。因此，本申请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发明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的规定。综上，本申请不构成发明专利保护的适格客体，田永宁关于本申请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田永宁的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

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田永宁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田永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 钊

人民陪审员 张敬友

人民陪审员 孙向斌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叶简

书 记 员 高 阳